

郑州艺术幼儿师范学校信息化教学设备管理制度

一、信息化教学设备是学校开展教育教学的主要工具，不得用于其它活动。

二、信息化教学设备由信息中心负责日常管理、设备维护及使用人员的技术培训工作。

三、信息化教学设备使用者应掌握设备使用方法，使用前认真检查仪器设备的完好程度，如有问题，及时通知信息中心处理。

四、使用时，严格按仪器设备的操作规范操作，时刻注意仪器设备运转情况，一旦有故障，应立即停止，并及时通知信息中心查找出故障的原因。

五、未经信息中心同意，不得擅自修改系统及系统相关参数，不准擅自改动系统设备的连接线，不准移动或拆卸系统设备，不准擅自把系统设备拿出室外使用。安装课件、应用程序时，应严格采取预防病毒措施。

六、使用结束，应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关闭系统设备及电源，整理好设备，按要求认真填写《信息化教学设备使用记录》，记录由班级电教员统一管理，每周一上交学校，并及时上锁，做好安全防范工作。

七、班主任老师为各班信息化教学设备管理的第一责任人，每天放学后，班主任要检查，各设备电源必须处于断开状态，防止引起火灾和设备的损坏，并保持信息化教学设备的清洁工作。

八、教育学生爱惜设备，不在信息化教学设备附近嬉戏打闹；禁止学生私自动用信息化教学设备，学生损坏设备应照价赔偿。

九、教室信息化教学设备使用班级变动时，班主任应积极配合信息中心办好交接手续。

十、因违反以上规定造成仪器损坏者，学校将视损坏程度，确定赔偿金额。